装修改造承诺书

致：_____（以下简称“出租方”）

承诺人_____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）参加美豪丽致酒店项目意向承诺人征集，现就装修改造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投入规模。承诺人对标的物业装修改造投入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，以竣工结算或有资质造价机构确认为准；范围含设计、施工、机电消防、设备、软装等直接支出，不含可移动经营性资产。

二、完成时限。自标的物业交付之日（或《租赁合同》约定起算日）起 7 个月内完成全部装修改造，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酒店开业条件。

三、方案与施工。进场装修改造前【10】日内提交装修改造方案、施工图及进度计划，经业主及出租方书面确认后施工；施工期间酒店正常经营，不停业不歇业，须做好分段施工计划；不改变物业主体结构，不影响建筑安全及相邻物业正常使用；涉及消防、结构、外立面及规划许可的，依法报批并承担全部费用与责任。

四、装修保证金。自签订《租赁合同》之日起【10】日内，承诺人应提交装修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，方式为银行转账或境内商业银行开立的不可撤销、无条件、见索即付独立保函（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、受益人为出租方、有效期至验收合格后 90 日、凭出租方书面索赔通知即付、格式经出租方书面确认）。工程延

期的，在保函到期30日前办理展期或重新提交；逾期未办理的，同意出租方向保函开立行提出索赔。

五、进度与核查。每30日向出租方书面报告装修进度及资金投入情况，保存合同、发票及付款凭证备查，并接受出租方进场检查。

六、违约责任。如在第二条所约定的时效内完成全部装修改造工程，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酒店开业条件，但装修投入不足人民币500万元的，补足差额并按差额的20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完成装修改造工程，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酒店开业条件的，经出租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每日按人民币5000元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；逾期满60日的，出租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收回该物业，承诺人装修保证金作为违约金，出租方有权全额无条件、见索即付向保函开立银行进行索赔，如无法兑付的，承诺人应在收到出租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另行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出租方损失的，承诺人需补足出租方的损失。

本承诺书不可撤销，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并作为《租赁合同》的组成部分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署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